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3日和2021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公司股东天津兴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津公司")和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做出有关上市公司承诺,现将本次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股东兴津公司承诺:

"本公司下属板块分为工程监理、水质检测等。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的水务业务板块中,除直接持有的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股份"、"上市公司")股权外,本公司未持有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公司股权。

兴津公司的主要业务企业管理,所投资管理企业的主营业务为工程监理及水质检测等;而渤海股份专注于原水开发供应供水、水环境治理相关投资建设、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总承包、以及清洁能源供暖等业务。渤海股份与兴津公司的业务定位具有显著区别,双方核心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渤海股份与兴津公司各自的经营运作各自独立,具有良好且独立运行的公司治理结构,避免了股东通过同业竞争、利益输送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渤海股份与兴津公司不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实质同业竞争。

基于此,本公司直接持有渤海股份股份期间,郑重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收购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渤海股份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

(3)、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渤海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渤海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渤海股份;

(4)、若该商业机会未让渡,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上述业务成熟后择机将其以公允价格转让给渤海股份,渤海股份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履行或需要作出调整的,本公司与渤海股份将提前向市场公开做好解释说明,充分披露需调整或未履行的原因,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

2、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水务集团承诺:

目前,水务集团自身主要通过引滦潮白河分公司、引滦尔王庄分公司、引滦市区分公司、引江市区分公司、引江市南分公司从事原水供应,同时水务集团主要通过以下主体开展与上市公司相似的业务:

序号	相似业务板块	下属主体名称
1	自来水、淡化海水	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天津水务集团滨海水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2	水务投融资及建设管理	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污水处理	天津市华博水务有限公司
4	水务及市政相关工程施工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
		宗申滨华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泰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天津华地公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及以上主体与渤海股份的主营业务在原水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水务相关的工程建设几方面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针对该等情况,水务集团就本次收购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

(1)、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将按市场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下,通过将水务集团区域内水务资源进一步划分和整理,细分业务市场,梳理和优化业务结构;并在本次并购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三年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符合条件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剥离或对外转让等方式解决本公司和渤海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

(2)、在过渡期内,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渤海股份的利益。

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履行或需要作出调整的,本公司与渤海股份将提前向市场公开做好解释说明,充分披露需调整或未履行的原因,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股东兴津公司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渤海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公平操作,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渤海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履行或需要作出调整的,本公司与渤海股份将提前向市场公开做好解释说明,充分披露需调整或未履行的原因,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

2、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水务集团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渤海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相关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要求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渤海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或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定价政策公平操作,不会利用本公司股东地位损害渤海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渤海股份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渤海股份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渤海股份为本公司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履行或需要作出调整的,本公司与渤海股份将提前向市场公开做好解释说明,充分披露需调整或未履行的原因,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

三、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公司股东兴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务集团承诺:

1、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收购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

3、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4、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5、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渤海股份
股票代码:0006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1201
通讯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120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天津市国资委批准本次收购方案,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协议转让经转、受让方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同意后生效。

第一节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渤海股份/上市公司	指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渤海股份45,868,731股,占渤海股份总股本的13.0066%。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1201
法定代表人:	王志勇
注册资本:	1,107,686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85年5月28日
营业期限:	1985年5月28日至长期
股东: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租赁服务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汽车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项目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101200F
通讯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1201
联系电话:	022-66286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志勇	男	董事长	中国	天津市	无
胡浩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天津市	无
曹群	男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	天津市	无
于卫国	男	董事、党委副书记	中国	天津市	无
崔欣翔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市	无
卢力平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市	无
周立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市	无
张建强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市	无
刘荣	女	董事	中国	天津市	无
周建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市	无
刘辉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市	无
鲁学礼	男	纪委书记	中国	天津市	无
王悦新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天津市	无
刘轶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天津市	无
李卫华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天津市	无
崔小飞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市	无
王虹静	女	总会计师	中国	天津市	无
黄建卫	女	总审计师	中国	天津市	无
贾晋平	男	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	中国	天津市	无
王刚	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天津市	无
陈婚强	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天津市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泰达股份	000652	32.98%	生态环保、高科技入选纤维材料、土地资源整理、公共交通等
2	滨海投资有限公司	滨海投资	02336.HK	36.43%	于中国大陆投资建设和经营城市燃气管道网络,提供接驳服务,供应及提供天然气,销售液化石油气
3	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泰达物流	08348.HK	42.45%	汽车服务及零部件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电子零部件供应链物流服务业务、物资 采购及相关的物流服务业务、冷链物流服务业务及保税仓储、监管、代理等其他服务业务
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09668.HK	20.3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证券等。
5	天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发展	00882.HK	62.81%	供应电力、水及热能。公司主要通过六大分部运营:公用设施分部;医药分部;机电分部;酒店分部;港口分部;以及并隆机及扶手电梯分部。
6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力生制药	002393	21.61%	主营为中、西药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丸剂、原料药。销售画覆盖全国,部分产品出口日本、澳大利亚、韩国、欧美、东南亚国家和地区。
7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电力	600644	14.76%	电力设施承装、电力开发、经营、电力销售等。
8	天津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港发展	3382.HK	13.29%	商品储存;中转联运、汽车运输;装卸搬运;集装箱搬运、拆装箱及相关业务;货运代理;劳务服务;商品及各位原子的批发、零售等。
9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能源	000695	75.4%	蒸汽、电力的生产、供应和印刷业务。
10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津滨发展	000897	8.29%	房地产开发;食品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人本次协议转让渤海股份股票是为了调整股权结构,集中精力发展主业优势资源,强化核心竞争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安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45,868,7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0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直接持有渤海股份股权,通过所属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简称:渤海发展基金)持有渤海股份10,986,742股股票,持股比例3.12%。渤海发展基金是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津联控股)全资所属企业。津联控股于2020年12月根据天津市国资委有关决策部署无偿划转至泰达控股,实现一体化经营,实质性合并,并于2021年4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11月12日,与受让方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45,868,731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01%。

转让价款、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262,327,859.46元。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来源:收购方自有资金

付款安排: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收购方在本协议成立(即签订后)后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不少于股份转让对价的30%的保证金(即,人民币78,698,357.84元);收购方于双方申请办理本次交易的过户登记之前,将剩余股份转让对价(即,人民币183,629,501.62元)向转让方支付完毕,至此收购方即完成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协议签订时间:2021年11月12日

生效条件:本次协议转让经转、受让方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同意后生效。

(二)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1月12日,泰达控股作为转让方(甲方)与水务集团作为受让方(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双方确认将原协议"第一条转让股份、转让价格及其支付安排"之"1.6 交割先决条件"补充修改为:

"1.6 交割先决条件: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乙方书面同意豁免部分条件的前提下,双方开始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1.6.1甲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和有效,未发生导致上市公司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1.6.2没有出现因归咎于甲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原因,导致法院或政府禁止实施本次交易的情形;

1.6.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指任何曾经、正在单独地或与其他事件、事故、事实、情况、变更或发展结果共同地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业务、财产、资产、雇员、经营过程、经营成果、(财务或其它状况)、前景、资产或债务产生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损失的事件、事故、事实、情况、变更或发展结果);

1.6.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如需);

1.6.5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对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2021年9月18日,水务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泰达控股所持渤海股份13.01%股权;

2、2021年9月26日,泰达控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所持有渤海股份13.01%股权转让给水务集团;

3、2021年11月11日,兴津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审核通过本次收购事项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

4、2021年11月12日,水务集团与泰达控股签署《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本次收购事项尚需取得天津市国资委的批复;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本次收购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3、本次收购尚需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868,731股,占渤海股份总股本的13.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协议转让渤海股份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被质押、冻结等。

六、承诺履行情况

无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监高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2021年5月12日-2021年11月12日期间),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内容。

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无其他买卖渤海股份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2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年11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渤海股份	股票代码	0006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天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 A 股 持股数量:45,868,731股 股持股比例:13.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 A 股 变动数量:45,868,731股 股变动比例:13.01% 持股数量: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099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7,000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期限3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相关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8号《关于核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633,418股。

公司于2021年3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633,41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45,647.70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543,098.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202,549.6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3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经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45,000,000.00	100,000,000.00
2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3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47,202,549.62
合计		465,000,000.00	347,202,549.62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000	1.30%-3.00%	8.73-20.14	35天	保本保息低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息低收益型
认购金额	7,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1年11月22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27日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新西兰元美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新西兰元美元汇率】的报价。如需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新西兰元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市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4.00%】。 (5)基准日为2021年11月22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1年11月22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1年12月22日北京时间14:0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均为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为中国银行(601988)为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688,409,092.17	1,379,918,490.56
负债总额	610,083,415.58	656,958,935.12
净资产	1,078,325,676.59	722,959,555.44
项目	2021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82,825.08	116,401,138.03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13%,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8.9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募投项目的建设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在授权额度内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500	5,500	39.77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4,300	34.40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25.77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71.38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33.63	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31.76	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6.29	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2.39	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	-	4,3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		7,000
合计		83,100	62,800	288.39	20,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9.84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2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7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100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国明	80,370,720	21.91
2	杭州文心致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70,388	9.59
3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392,156	5.56
4	过鑫富	13,594,771	3.71
5	李志明	10,647,920	2.90
6	周喆	6,435,999	1.75
7	金史平	5,840,510	1.59
8	朱树旺	4,888,039	1.33
9	孙学成	3,730,468	1.02
10	沈颖华	3,010,000	0.82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国明	80,370,720	22.10
2	杭州文心致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70,388	9.67
3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392,156	5.61
4	过鑫富	13,594,771	3.74
5	李志明	10,647,920	2.93
6	周喆	6,435,999	1.77
7	金史平	5,840,510	1.61
8	朱树旺	4,888,039	1.34
9	孙学成	3,730,468	1.03
10	沈颖华	3,010,000	0.83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